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186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世之权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22日，本院根据江苏雁辉高纤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世之权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观韬（苏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止2026年6月1日，经管理人调查，苏州世之权纺织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仅有银行存款560321.46元。另，2026年5月28日，本院作出（2025）苏0509破186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债权总额为6793832.94元。据此，管理人认为，苏州世之权纺织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于2026年6月1日向本院申请宣告苏州世之权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苏州世之权纺织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

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苏州世之权纺织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世之权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